## 第五节 保卫工作

医院是一个开放式的单位,任何时间、任何人都可以出入医院,人员流量大,成分复杂。每天有1000多病人住院,3000~4000多门诊病人,加上陪护、探视人员及医院职工,每日人员流量在万人以上。且我们接待的是病人,关系到人的生命安全,所以安全保卫工作历来是医院领导十分重视的问题。

医院在 1987 年建立了人事保卫科。1991 年保卫科析出单独建制。1994 年瑞安市卫生局发文确定为医院行政职能部门。保卫科负责医院的安全保卫工作。1989 年建立经济护卫队,定编人员 18 人。2006 年,因安全保卫工作及医院发展需要,又成立了"瑞安市玉海街道协警大队人民医院协警中队"。目前保卫科管辖"经济护卫队"、"协警队"及"瑞医消防中心"和"安全监控中心"等四个部门。拥有一支政治坚定、反应快速、保卫处置有力且具有消防专业知识训练有素的队伍。

该科在分管院长的直接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企业内部《治安保卫工作条例》, 开展值班执勤,维护医院秩序,打击防范违法犯罪行为等工作;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;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;积极协助医院领导调解医患纠纷,努力保卫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,为医院的正常医疗、科研、大型活动等工作顺利开展而保驾护航。

保卫科按照上级的要求,建立和完善值班执勤、巡逻防范、消防安全管理、安全监控及奖惩制度,狠抓职业道德教育,改善服务态度和提高工作责任心,努力实行人性化管理,为打造"平安医院"和建设和谐社会作出不懈努力。